

证券代码：000537

证券简称：绿发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债券代码：148562

债券简称：23 绿电 G1

债券代码：524531

债券简称：25 绿电 G1

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15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（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

7.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

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8 人，代表股份 1,442,740,1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8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109,7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3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5 人，代表股份 23,630,4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9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7 人，代表股份 24,830,5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5 人，代表股份 23,630,4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95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9,522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0%；反对 3,1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2%；弃权 9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612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402%；反对 3,1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619%；弃权 9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9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9,491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9%；反对 3,1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2%；弃权 1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582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181%；反对 3,1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619%；弃权 1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9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9,490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8%；反对 3,1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3%；弃权 1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581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137%；反对 3,1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696%；弃权 1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7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9,519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7%；反对 3,0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1%；弃权 1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609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277%；反对 3,0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383%；弃权 1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9,549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9%；反对 3,1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1%；弃权 7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639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505%；反对 3,1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551%；弃权 7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4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9,434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9%；反对 3,1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7%；弃权 1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525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886%；反对 3,1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097%；弃权 1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7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9,454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3%；反对 3,1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7%；弃权 1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545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695%；反对 3,1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881%；弃权 1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4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投资、经营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9,531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6%；反对 3,1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4%；弃权 8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622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792%；反对 3,1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712%；弃权 8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6%。

9. 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汪华、王和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